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城关镇天城路至  
杨岭村道路改建项目

工程地点：嵩县城关镇

发包人：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城关镇天城路至杨岭村道路改建项目；已接受河南飒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  
(¥2731300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吕培 (证号：豫 241212288053)

5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6. 工程内容：改建原有道路长 2655 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旧水泥路面 3430 m<sup>2</sup>、挖方 5268m<sup>3</sup>、填方 1368m<sup>3</sup>、浆砌石挡墙 380.45m<sup>3</sup>、挖补厚 18cm 砼面层 3430 m<sup>2</sup>、加宽厚 18cm 砼面层 5365.80 m<sup>2</sup>、铺设

厚 5cm 沥青面层 15628.56 m<sup>2</sup>

7.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 二、工期

1、合同工期：3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。

2、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，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，拖延时间超过 5 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。

## 三、工期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、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各项检验、检测记录，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，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整改，甚至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。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、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

1、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

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、力量、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，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。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五、合同双方责任

### 甲方责任：

1、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### 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要求。

2、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、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，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，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。

## 六、保质和保质期

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，由甲方支付费用，乙方负责修复。

## 七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、本合同在履行当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、听从甲方指挥；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好相互团结、相互礼让、相互协调施

工。

3、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，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，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。

4、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#### 八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，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，甲方支付 30%工程款作为备料款；工程完工、验收结算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80%，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，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整改到位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6.24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6.24

